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分红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联股份	60361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勇		魏红霞		
电话	010-63729108		010-637291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区28号楼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区28号楼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		
电子信箱	dongmiban@uniltd.com		dongmiban@uniltd.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618,566,439.88	17,913,695,903.62	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03,100,342.56	7,823,069,963.51	8.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049,434,323.57	25,728,177,242.97	-6.52
利润总额	1,153,630,688.50	1,132,307,062.68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145,064.13	713,065,923.58	-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7,505,076.85	609,231,463.46	1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81,312.91	-288,812,691.21	46.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3	10.36	减少2.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99	-5.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99	-5.05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44,9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钱晓钧	境内自然人	17.38	125,224,679	0	质押	17,770,000
刘泉	境内自然人	17.21	124,000,439	0	无	0
金银力	境内自然人	1.53	11,051,266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	10,809,14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14	8,240,423	0	无	0
浙江步步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5	7,182,236	0	无	0
昆山嘉诚优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5	6,831,471	0	无	0
姜明	境内自然人	0.93	6,700,009	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瑞阳股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4,857,151	0	无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享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4,831,06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泉、钱晓钧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情况

2.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具体情况

2.6在年度报告披露日间存在持股达到5%以上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股东数及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年度报告披露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现将半年度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90,186股，每股发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6,066,420.50元，扣除发行费用扣、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968,147.71元。

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11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3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0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415,968,147.71
减：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068,104,406.49
减：2025年半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20,358,229.33
减：补充流动资金	542,392,084.75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798,700,000.00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1,398,475.59
减：手续费支出	18,912.65
减：现金管理	-
减：持有募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	-
加：收到利息收入	62,924,875.09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17,911,841.99

说明：对发表意见鉴证报告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报告的，应当单独披露。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二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0-079）。

2022年6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发行募投项目“基于AI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宁波小象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顺应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2-040 2022-047）。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用途
					活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余额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000000203940000073965150	601,458,968.95	8,966,966.56	8,966,966.56		基于网络资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国联智运（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	73801122000000815	0.00				基于网络资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国联智慧仓储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	73801122000000815	0.00	14,039.00	14,039.00		基于网络资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厅	77010122001221921	463,418.86	2,188.15	2,188.15		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长安支行	0200206119200100735	478,281.86	6,681.14	6,681.14		基于AI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	73801122000000815	200,000,000.00	1,888.06	1,888.06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511220000000324	140,000,000.00	2,187.33	2,187.33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72000001036225	100,000,000.00	8,022.68	8,022.68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203963	331,228.36	63,050.69	63,050.69		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16452710606	100,000,000.00	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414,387,689.30	17,911,841.99	17,911,841.99		

注：所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含下属分行）账号：1100106027300067；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含下属分行）账号：31080000030012500063；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按相关规定实现注销，专户余额为利息收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不再使用。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告编号：2022-091，2025-021）。

三、2025年1-6月份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1《非公开发行人民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2-017）。

2025年上半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1,062.30万元，截止2025年6月30日累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6,509.34万元。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3-001）。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将部分尚未到期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的资金划转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将部分尚未到期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的资金划转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5-019）。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0-084）。

2020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8日，公司共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人民币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厅、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长安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厅、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